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FUJIAN NEW-STONE LAW FIRM

致：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东方”）的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2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 明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的。

本所律师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当代东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当代东方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当代东方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确认函、书面证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关注函》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且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对涉及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当代东方为本次专项核查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章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壹式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根据公告，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因受让标的公司股权而对原股东承担支付股权款义务。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说明其如未及时支付股权款是否导致标的股权权属存在瑕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当代东方提供的资料，2021年11月29日，厦门新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彧”或“新彧投资”）与厦门当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信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当代信息科技同意将其持有的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南太武渔港公司”）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亿元转让给厦门新彧；厦门新彧向当代信息科技交付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东联”）持有的与股权转让款等额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1”），具体为“当代半岛项目”A2地块38栋的房产，房产备案价值12203万元；在标的股权变更至厦门新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厦门新彧将标的房产1过户至当代信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标的房产1过户前，厦门新彧已通过其他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厦门新彧无须再将标的房产1过户至当代信息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021年11月29日，厦门新彧与林群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群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6亿元转让给厦门新彧；厦门新彧向林群星交付欣东联持有的与股权转让款等额的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2”），具体为“当代半岛项目”A2地块31栋、32栋、33-01栋、39栋的房产，房产备案价值16089万元；在标的股权变更至厦门新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厦门新彧将标的房产2过户至林群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标的房产2过户前，厦门新彧已通过其他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厦门新彧无须再将标的房产2过户至林群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注：项目审批名称为“绿波花园”，推广名称为“当代半岛”】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厦门新彧尚未支付上述 2 份《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尚未办理标的房产 1 及标的房产 2 的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11 月，漳州昇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昇邦”，系欣东联公司的股东，持有欣东联公司 50%的股权）向当代信息科技出具《承诺函》，保证欣东联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与当代信息科技就标的房产 1 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过户登记。

2021 年 11 月，漳州昇邦向林群星出具《承诺函》，保证欣东联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与林群星就标的房产 2 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过户登记。

当代信息科技出具《声明函》，作出承诺如下：我司与新彧投资关于标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只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即我司与新彧投资，与当代东方无关；当代东方不因新彧投资针对标的股权的无偿赠与行为而承担任何义务，当代东方不承继我司与新彧投资签署的标的股权转让协议下新彧投资须向我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及新彧投资未及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等，因此而产生的义务、责任、纠纷等，均由我司与新彧投资妥善处理。

林群星出具《声明函》，作出承诺如下：本人与新彧投资关于标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只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即林群星与新彧投资，与当代东方无关；当代东方不因新彧投资针对标的股权的无偿赠与行为而承担任何义务，当代东方不承继本人与新彧投资签署的标的股权转让协议下新彧投资须向本人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及新彧投资未及时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相应违约责任等，因此而产生的义务、责任、纠纷等，均由本人与新彧投资妥善处理。

（三）分析意见

鉴于股权转让方当代信息科技、林群星已作出承诺，当代东方不承继厦门新彧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因此，若厦门新彧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当由其向当代信息科技、林群星承担违约责任，与当代东方无关。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股权转让方当代信息科技、林群星已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厦门新彧，具有公示公信力，厦门新彧有权向当代东方赠与持有的标的股权，该赠与行为导致标的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二、据天眼查显示，标的公司因非法采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多次被起诉，也曾因拖欠税款而被列入欠税公告名单。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涉及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当代东方提供的资料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标的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主要如下：

1、原告高吉祥与被告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吴朝阳、第三人高亚方、高玉叶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原告以双方拟庭外和解为由申请撤回起诉，龙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681民初491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高吉祥撤回起诉。

2、蓝合法与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

（1）南太武渔港公司将场地平整部分分包给王为番。蓝合法是王为番雇佣的工人。蓝合法在从事场地平整业务时左眼被击伤，后蓝合法诊断伤情为左眼球穿通伤。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事故性质属于工伤。此争议经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漳行终字第72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事故性质工伤认定。

(2) 2015年4月,蓝合法提起劳动争议仲裁,龙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龙劳仲案字(2015)196号仲裁裁决书。

(3) 蓝合法不服仲裁裁决,向龙海市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审理过程中,蓝合法提出撤回起诉申请,龙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681民初39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其撤诉。

(4) 南太武渔港公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该案由龙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681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太武渔港公司向蓝合法支付交通费、劳动能力鉴定费、住院期间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合计147269元。

(5) 南太武渔港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6民终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履行情况:

2017年9月13日,蓝合法与南太武渔港公司就(2016)闽0681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达成和解协议:1、南太武渔港公司赔偿蓝合法各项经济补偿13万元,该款项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前支付7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6万元;2、若南太武渔港公司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蓝合法有权根据(2016)闽0681民初3865号民事判决书、(2017)闽06民终36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全额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9月16日,蓝合法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南太武渔港公司委托员工高吉祥通过转账支付的工伤赔偿首期款7万元。

2017年12月30日,蓝合法出具《收条》,确认收到南太武渔港公司委托员工高吉祥通过转账支付的工伤赔偿金尾款6万元。

鉴于蓝合法已出具收到和解协议项下全部款项13万元的《收条》,本所确认南太武渔港公司已支付该款项的事实。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泉州分行”)与福建省奇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公司”)、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吴朝阳、王云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原告交行泉州分行与被告奇信公司、南太武渔港公司、吴朝阳、王云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6)闽05民初407号；

案件审理过程中，奇信公司、南太武渔港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此后，奇信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民辖终2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经审理，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2015年6月-7月，交行泉州分行与奇信公司签订4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分4笔向奇信公司发放贷款共计3000万元，约定到期日为2016年2月19日，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2014年8月，南太武渔港公司以其所有的坐落于龙海市港尾镇斗美村的产权证号为龙特国用(2006)第0136号、龙特国用(2006)第0403号土地使用权与交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奇信公司在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期间因贷款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70232000元。同日，吴朝阳与交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奇信公司在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9日期间因贷款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万元。王云莲作为吴朝阳配偶，自愿在夫妻共有财产范围内对吴朝阳的担保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奇信公司归还交行泉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截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其中利息从2015年7月21日起计算，罚息、复利从2016年2月19日起计算)；2) 如奇信公司不履行上述债务，交行泉州分行有权以南太武渔港公司名下址在龙海市港尾镇斗美村(产权证号：龙特国用(2006)第0136号、龙特国用(2006)第0403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地产所得的价款在合同约定范围内(70232000元)优先受偿，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奇信公司追偿；3) 吴朝阳对奇信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奇信公司追偿；4) 王云莲以与

吴朝阳的夫妻共同财产对奇信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奇信公司追偿。

(2) 王云莲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因王云莲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民终10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上诉人王云莲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据此，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3)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执5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闽05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由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执行。

判决执行情况：南太武渔港公司陈述，就(2016)闽05民初407号民事判决书，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当代信息科技、林群星向厦门新彧出具《声明书》，承诺，若因上述债务问题导致抵押物被债权人处置拍卖时，声明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还款责任，或参与竞拍收回土地并归还公司，不会因此影响南太武渔港公司整体开发和运营，不会造成渔港公司任何损失。

4、非法采矿刑事案件

2018年3月至10月间，南太武渔港公司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经法定代表人高吉祥决定，由公司现场负责人许建伟安排工人在公司红线范围内非法开采饰面花岗岩荒料和砂包土，无偿用于龙海市港尾镇斗美村沿海道路及护浪堤工程公益项目建设。龙海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20)闽0681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单位南太武渔港公司犯非法采矿罪，判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高吉祥犯非法采矿罪，判处罚金30000元。

南太武渔港公司陈述，已缴纳罚金50000元，并提供龙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2020)闽0681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书》项下的罚金5万元已缴纳。

5、其他案件

(1) 原告福建省水产设计院与被告河海大学设计院、第三人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7)漳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被告河海大学设计院编制《福建省龙海市港尾一级渔港工程总体规划报告》侵犯原告福建省水产设

计院编制的《福建省龙海市港尾一级渔港工程总体规划报告》的著作权。2、被告河海大学设计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省水产设计院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3、驳回原告福建省水产设计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2) 原告福建省水产设计院与被告河海大学设计院、第三人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7)漳民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被告河海大学设计院编制的《福建省龙海市港尾一级渔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侵犯原告福建省水产设计院编制的《福建省龙海市港尾一级渔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著作权。2、被告河海大学设计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福建省水产设计院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3、驳回原告福建省水产设计院的其他诉讼请求。

南太武渔港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与诉讼，相关判决结果不涉及南太武渔港公司的权利义务，与南太武渔港公司无关。

(二)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欠税事项

南太武渔港公司陈述，公司曾有欠税情况，目前已缴清税款及滞纳金，并提供《无欠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龙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漳龙税一无欠税证[2021]58 号），载明，纳税人名称：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行政处罚事项

(1) 2015 年 3 月 23 日，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漳海渔责[2015]1 号），责令南太武渔港公司停止违法占用海域实施填海造地的行为。

(2) 2015 年 4 月 21 日，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漳海渔罚告[2015]01 号），拟责令南太武渔港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人民币 142.0786 万元罚款。

南太武渔港公司陈述，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缴纳罚款 142.0786 万元。经核查转账凭证及行政罚款收据，确认南太武渔港公司已缴纳罚款。

根据漳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完结告知函》，该局经审查，确认标的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鉴于该项目已被列入龙海区历史填海遗留问题清单（编号 350681-0151），影响较小，不予拆除；纳入港尾隆教片区生态修复，今后有开发利用，补办用海手续。

（3）2019 年元月 15 日，龙海市国土资源局作出《龙海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国土资行罚[2018]（港）023 号），决定对南太武渔港公司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改变用途的土地 4086.68 平方米；2、处以罚款 122,600.4 元。

据南太武渔港公司陈述，其已退还非法改变用途的土地，并缴纳罚款。

2019 年 8 月 8 日，南太武渔港公司与龙海市自然资源局共同签订《龙海市自然资源局龙国土资行罚[2018]（港）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退还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清单》，移交退还土地 4086.68 平方米。根据闽（2019）龙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8270 号《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内容，根据龙海市国土资源局龙国土资行罚[2018]（港）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退还非法改变用途的土地 4086.68 平方米。于 2019 年 8 月间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面积）登记。据此，南太武渔港公司已退还非法改变用途的土地。

南太武渔港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缴纳罚款 122,600.4 元，龙海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罚款票据，确认南太武渔港公司已缴纳罚款。

3、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南太武渔港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失信惩戒信息；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太武渔港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分析意见

1、经核查，南太武渔港公司曾犯非法采矿罪，曾有欠税的情况（目前已缴清税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南太武渔港公司曾因

违法占用海域实施填海造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被处以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2、根据生效法律文书（2016）闽 05 民初 407 号民事判决书，如奇信公司未履行债务，交行泉州分行有权就南太武渔港公司名下的龙海市港尾镇斗美村（产权证号：龙特国用（2006）第 0136 号、龙特国用（2006）第 0403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地产所得的价款在合同约定范围内（70232000 元）优先受偿，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故上述抵押物存在被人民法院执行拍卖的风险。

若人民法院执行抵押物，根据生效判决，南太武渔港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奇信公司追偿。在南太武渔港公司实现对奇信公司的追偿，或当代信息科技、林群星履行承诺承担全部还款责任，或参与竞拍收回土地并归还南太武渔港公司的情况下，南太武渔港公司的损失（如有）将得以弥补。

三、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10 月分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02 万元和 9,899.72 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明细及支付原因，标的公司在无营业收入的情况对外支付大笔资金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其他潜在义务。请律师及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度对外支付大笔资金的核查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2 日，标的公司向高吉祥付款 24,401,773 元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2020 年 10 月 22 日，标的公司向高吉祥付款 24,401,773 元。标的公司陈述，该款项的支付原因系标的公司根据第三方的指示，将应付第三方的款项支付给高吉祥，具体如下：

（1）应付高捷 2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6 日，厦门海信天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天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往来款 2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6 日，标的公司、海信天公司、高捷、周天助等签订《往来款结算确认书》确认，标的公司将前述应归还海信天公司的往来款 200 万元支付至高捷的账户；2020 年 9 月 24 日，标

的公司、高捷、高吉祥三方签订《请款结算确认函》，高捷要求标的公司将应向其支付的款项 200 万元支付至高吉祥账户。

(2) 应付捷盛石材 201,773 元

标的公司陈述，2015 年 5 月，标的公司部分土地被龙海市港尾镇沿海大通道项目征用，龙海市捷盛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石材”）临时用房处于被征收范围。2015 年 5 月 27 日，捷盛石材向港尾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函》，同意政府将赔偿捷盛石材的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同日，标的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高吉祥负责沿海大通道征用事宜，并处置赔偿事务。2016 年 11 月 25 日，龙海市港尾镇征地拆迁办公室向标的公司支付征迁补偿款 201,773 元。2020 年 9 月 24 日，标的公司、捷盛石材、高吉祥三方签订《请款结算确认函》，捷盛石材要求标的公司将应向其支付的款项 201,773 元支付至高吉祥账户。

(3) 应付祥辉土石方公司 122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8 日，标的公司与高全辉签订《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接续承包施工纪要》（以下简称《施工纪要》），约定，高全辉施工队接续漳州鑫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未完工的南太武渔港一期场地平整工程，高全辉施工队的工程内容为土方挖运、回填等，综合单价为 26.62 元/立方米，本工程的建安税由标的公司代缴并承担；待高全辉完成公司注册，双方签订施工合同。2009 年 5 月 29 日，龙海市祥辉土石方有限公司（高全辉设立，以下简称“祥辉土石方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一期场地平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就前述《施工纪要》项下的土石方工程相关事宜进行详细约定。2016 年 6 月，标的公司与祥辉土石方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确认一期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结算款为 13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标的公司已于 2011 年底前支付，剩余款项 1220 万元于五年内支付完毕，并指定高吉祥为收款人。

经查，标的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向祥辉土石方公司支付工程款 80 万元。

(4) 应付阿文果业 1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漳浦阿文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文果业”）向标的公司付款 1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4 日，阿文果业、高吉祥出具《往来款

项结算函》，阿文果业委托高吉祥与标的公司结算，并要求标的公司将应向其支付的款项 1000 万元支付至高吉祥账户。

2、2020 年 10 月 28 日，标的公司向高吉祥付款 50,702,100 元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2020 年 10 月 28 日，标的公司向高吉祥付款 50,702,100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该款项的支付原因如下：

（1）归还高吉祥借款 50,326,320 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高吉祥先生款项的说明》，标的公司在华尔顿公司、林群星以及厦门当代信息等股东进入公司之前，高吉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注册资本仅 4000 万元，公司所需的运营支出高度依赖高吉祥的借款。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欠高吉祥 62,577,464 元。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转账凭证，确认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高吉祥通过转账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5700 万元。

（2）归还高吉祥代付的港区综合治理费 20 万、海洋污染治理费 6 万

标的公司陈述，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标的公司委托高新忠负责港区综合治理、海洋污染治理（包括渔港港地海漂垃圾清理、渔港码头环境保洁、渔港垃圾清运等），高新忠组织当地村民开展海漂垃圾清理、码头环境保洁、渔港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2012 年 3 月 30 日，高吉祥代标的公司向高新忠支付渔港综合治理费和海洋污染支付 26 万元，高新忠出具《收据》。

（3）归还高吉祥代付的赔偿款 10,780 元

标的公司陈述，因公司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理赔责任，车辆定损后，对方车主追索迫切，故由高吉祥先行垫付赔偿款 10,78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标的公司收到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10,780 元。

（4）归还高吉祥代付的沿海大道理赔款 105,000 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标的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高吉祥负责沿海大通道征用事宜，并处置赔偿事务。

2016年2月19日，龙海市港尾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沿海大通道斗美段石料搬迁补偿事宜，由标的公司负责理赔手续和赔偿事务，政府将补偿款105,000元转入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代收代付。

3、分析意见

经核查，如前所述，标的公司2020年度对外支付的大笔资金，主要为标的公司根据第三方指示将应付第三方的款项支付至高吉祥账户，以及标的公司归还高吉祥借款、高吉祥代付款等。考虑到高吉祥作为标的公司的前股东，结合彼时标的公司注册资金仅为4000万元、公司运营支出高度依赖股东高吉祥借款的实际情况，认为标的公司2020年度对外支付上述款项的事由、商业实质通过相关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可以确定。

（二）2021年度对外支付大笔资金的核查情况

1、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标的公司合计向华尔顿（福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尔顿公司”）付款5000万元

经核查标的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2020年12月31日，华尔顿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5000万元。2021年1月4日，标的公司向华尔顿公司还款3000万元，2021年1月5日，标的公司向华尔顿公司还款2000万元，发生上述款项期间，华尔顿公司系标的公司的股东。据标的公司陈述，上述借款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短期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符合商业惯例。

2、2021年2月5日，标的公司向高吉祥退还代付林群星投资款3850万元

根据锦乘风（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漳州南太武渔港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厦锦乘风验[2021]第003号），标的公司的股东为华尔顿公司（持股30%）、林群星（持股55%）、当代信息科技（持股15%），各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3500万元，另注入332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华尔顿公司实际缴纳20,025万元，林群星实际缴纳36,712.5万元，当代信息科技实际缴纳10,012.5万元。

经核查，林群星本次增资的款项36,712.5万元全部由高吉祥代付，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高吉祥共计代林群星向标的公司支付投资款合计40,612.50万元，多转入3900万元。

此后，林群星向标的公司出具《告知函》，确认，林群星本次增资的投资款 36,712.5 万元全部由高吉祥代付，要求标的公司将应退林群星多付的投资款 3900 万元按原渠道退还（即退至高吉祥账户）。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高吉祥账户退还款项 3850 万元。

3、分析意见

经核查，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支付的上述款项，支付事由、商业实质通过相关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可以确定。

（三）经核查，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其他潜在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子辉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黄瑶

签字：_____

经办律师：陈瑜

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13 日